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柯威豪

相 對 人 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采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調解結果「一、勞資雙方達成和解，本調解案成立。二、勞資雙方同意就本案及勞僱期間所有爭議事項以全案和解金52,000元達成和解，資方將前述全案和解金分2期給付，第一期115年6月19日給付36,283元、第二期115年6月30日給付15,717元，均匯入勞方原薪資轉帳帳戶，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伍萬貳仟元之調解成立內容，其中壹萬伍仟柒佰壹拾柒元，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5年6月12日經新北市政府委託中華法令遵循暨法制管理交流協會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52,000元，惟其中15,717元相對人並未依約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前揭勞資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

01 勞工局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調解結果如主文所示內容之調
02 解成立，相對人並未履行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其與相對人
03 間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據。聲請人依首
04 揭條文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其52,000元之調解成立，其中1
05 5,717元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06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08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13 書記官 丁柔方